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0.82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唐春雪、陈洪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授予价格为10.2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2.0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针对上述两项议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42.07万股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授予价格为10.2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2.0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索引
1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3年6月29日 公告编号:2023-069至2023-071
2	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3年7月18日 公告编号:2023-080
3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3年7月25日 公告编号:2023-083、2023-084
4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3年8月29日 公告编号:2023-091、2023-092、2023-094、2023-095
5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韦明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生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年3月14日,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4年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4-006、2024-007、2024-009、2024-011
6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4年5月18日 公告编号:2024-040、2024-041、2024-045
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4年6月15日 公告编号:2024-062至2024-065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1、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日后至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如下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4名调整为132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总数241.62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2.30万股调整为199.5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32万股调整为42.07万股。

2、对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9,035,97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420,700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即以398,61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166,165.6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10.82元/股-0.60元/股=10.2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82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2.0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14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42.07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人数:58名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10.22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出,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业绩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计算		
考核年度	2024年	2025年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达成目标值	≥44%	≥73%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分为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完成率评定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及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八)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肖俊雄	副总裁	3.00	7.13%	0.01%
2	梁震	副总裁	3.45	8.20%	0.01%
3	徐扬	董事会秘书	3.00	7.13%	0.01%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3人)			9.45	22.46%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5人)			32.62	92.87%	0.10%
预留授予合计(58人)			42.07	100.00%	0.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18.90元/股。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2.07	365.17	136.94	182.58	45.6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4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并以10.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2.0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82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索引
1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3年6月29日 公告编号:2023-069至2023-071
2	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3年7月18日 公告编号:2023-080
3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3年7月25日 公告编号:2023-083、2023-084
4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3年8月29日 公告编号:2023-091、2023-092、2023-094、2023-095
5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韦明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生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年3月14日,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4年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4-006、2024-007、2024-009、2024-011
6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4年5月18日 公告编号:2024-040、2024-041、2024-045
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4年6月15日 公告编号:2024-062至2024-06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调整事由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9,035,97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420,700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即以398,61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166,165.60元。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派息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10.82元/股-0.60元/股=10.2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82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4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并以10.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2.0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9,254,90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9,254,9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因2024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45,9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4,58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1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56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7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的限售股,涉及共计7名股东,对应限售股数量合计为199,254,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3431%,限售期均为自2021年6月23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5,875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0,145,948股变更为403,171,82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3,171,823股变更为403,814,76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3,814,765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BIWANG JACK JIANG(中文名:江必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本人还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处受让发行人789,475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3,000,005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江苏疌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处受让发行人352,695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340,241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胡维德处受让发行人225,315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856,197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宋功友处受让发行人211,465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803,567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9,254,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3431%,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因2024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78,096,992	19.3398%	78,096,992	0
2	BIWANG JACK JIANG	64,646,835	16.0090%	64,646,835	0
3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0	7.0577%	28,500,000	0
4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	3.5288%	14,250,000	0
5	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20,835	2.3330%	9,420,835	0
6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5	0.7429%	3,000,005	0
7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340,241	0.3319%	1,340,241	0
总计		199,254,908	49.3431%	199,254,90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9,254,908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99,254,90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煤化工和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共同作为承租人在北银金租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3年。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	78.88%	10,000.00	16,700.00	263,300.00	26,700.00	1.11%	否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	35.71%	44,880.26	3,300.00	6,700.00	48,180.26	0.22%	否
合计				54,880.26	20,000.00	270,000.00	74,880.26	1.34%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上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列所列示金额分别为资产负债率≥70%、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总体剩余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4293994K;

成立日期:2009-10-16;

注册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雷建兵;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制品、生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焦炭的销售;煤制品、焦炭、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农用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经营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粗苯、焦油、煤气、硫磺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6月8日);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414,049.43万元,负债合计312,605.3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98,749.23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2,631.17万元,净资产101,444.07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9,436.48万元,利润总额-14,567.89万元,净利润-10,724.8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合计442,082.06万元,负债合计348,702.4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34,664.93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32,631.17万元,净资产93,379.64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2,412.89万元,利润总额-10,717.64万元,净利润-8,032.9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煤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854270 7D;

成立日期:2012-02-07;

注册地址: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六段地村;

法定代表人:刘瑞明;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66,181.45万元,负债合计94,153.7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2,716.01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2,484.12万元,净资产172,027.73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2,357.15万元,利润总额78,781.65万元,净利润58,352.3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合计274,001.73万元,负债合计97,833.7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6,181.8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9,570.70万元,净资产176,168.03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439.23万元,利润总额5,545.82万元,净利润4,143.9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锦富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煤化工和锦富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5,098.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7.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暨签署终止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4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并签署针对《购买主协议》的《终止协议》及《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购买主协议》的《终止协议》及《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至此,上述协议已正式生效。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2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周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个人简历

周佾女士,1973年出生,工程硕士。历任山东联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科科长,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财务结算部经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纪委综合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省国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

周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6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年度审计会计师对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及年度审计会计师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问询函》所涉事项较多,相关回复尚需进一步梳理。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预计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将延期至2024年6月21日前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